

文化 & 旅游

民间艺术

剪纸

剪纸是绛县农村历史悠久、流传很广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就是用剪刀将纸剪成各种各样的图案,如窗花、门笺、墙花、顶棚花、灯笼等。这种民俗艺术的产生和流传与当地农村的节日风俗有着密切关系,逢年过节抑或新婚喜庆,人们把美丽鲜艳的剪纸贴在雪白的窗纸或明亮的玻璃窗上、墙上、门上、灯笼上,节日的气氛便被渲染得非常浓郁喜庆。剪纸的内容很多,寓意很



广,比如祥和的图案企望吉祥避邪;娃娃、葫芦、莲花等图案象征多子等等。其风格或粗朴豪放,或华丽工整,或秀美玲珑,虽制作简便,造型单纯,由于其能够充分反映百姓的生活内涵,具有浓郁的民俗特色,是绛县农村众多民间艺术形式的浓缩与夸张。主要艺人有:陈鸿业、陶凌燕、李春喜、王春莲、靳月英、赵香梅、彭玉娥、李英兰等。

布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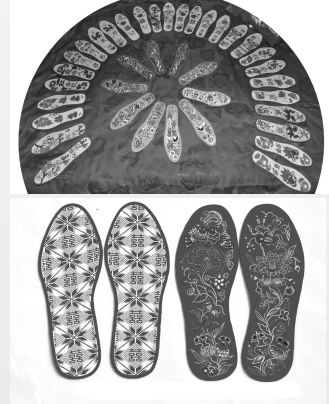
布扎在绛县民间流传广泛,勤劳智慧的绛县妇女将自己美好的情感倾注入银针缝制之中,“图必有意,意必吉祥”。花卉、虫鸟、植物等表达祈盼吉祥、趋吉避凶的美好愿望;老年人的用品多用“福、禄、寿”题材,祝愿老人健康长寿;儿童用品常用老虎、“五毒”(蝎子、蛇、蜈蚣、壁虎、蟾蜍)等图案,以取避邪镇恶,希望小孩子象小老虎一样健壮;新婚夫妇用品喜欢用鸳鸯戏水、莲(连)生贵子、鲤鱼闹莲(象征婚姻和谐)图案,期盼家庭美满,多子多福;姑娘送给情郎定情香包、手帕等,以蝴蝶翩翩起舞之形或并蒂莲花图案含蓄地表达隐藏在姑娘心底的秘密,针针线线都浸染着爱慕之情。风格或细腻纤秀、淡泊清雅;或粗犷豪放、色彩鲜明,创造出了无数动人心弦的布扎作品。南乔野村马秋菊等艺人深得著名工艺美术大师韩美林的精心指导,布艺技术有了长足进步,被中国民间研究会吸收为会员,其作品相继参加了全省首届民间艺术节、中国民间艺术展览、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并多次获金银奖。其中“布老虎”、“猫戏蝶”、“太阳虎”、“贵子娃娃”、“龙虎贵枕”等分别被《中国民间玩具大全》、《中国民间艺术文集》、《两会一节民间艺术展览》收藏和展览,“龙虎贵枕”“娃娃虎”参加文化部中外文化交流中心赴日展出,作品被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澳门、台湾等地收藏,“贵子娃娃”还被列入山西乡土美术教材。2011年,她的布扎艺术还被授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本人也被授予布扎艺术传承人。其事迹在《中国文化报》、《中国艺术报》、《中国书画报》多次刊登。横

刺绣

绛县刺绣是先前家庭妇女们必须做的“针线活儿”,它与布扎有相似之处,但又不尽相同。常见的有信札、枕套、围裙、绣花鞋、绣荷包、衣服花边、鞋垫等,内容多为吉祥的词语配以鲜花图案。绛县刺绣缩千里于尺幅,绣万趣于指下,山水能分远近之趣,楼阁能得深邃之体,人物能具瞻眺之情,花鸟能具绰约亲昵之态,图案精美,赞誉不断。毛家村村王春莲创作出近百幅生活气息浓厚、异彩纷呈的鞋垫图,既有妩媚动人的各种花儿,又有千姿百态的十二生肖,还有象征着吉祥如意的“龙凤配”等,每图皆新,从不重复。苦绘数月,终于完成。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寄达北京,表达自己的祝贺之情。《山西日报》等报纸作了报道。随着时代发展,绛县民间刺绣正走出山乡,走进都市,成为城里人争相购买的装饰品。



水镇西磨里村从事布艺的有数十人,被县妇联授予“布艺艺术村”之称,作品走向国内国际市场,年收入10万元左右。此外,李月梅、李跃芳、陈桂珍、张梅玉等人的布艺作品均极富特色,颇受大家好评。



绛县政务在线

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的要求,现将我省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规范通知如下。

一、居住区充电设施类别

(一)居民自用充电桩

1.定义

居民自用充电桩:指在居住区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2.用电申请材料

(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2)车位产权(使用权)证明;车位购买证明(发票、合同、协议等证明复印件),若为租赁车位,需同时提供租赁超过一年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3)电动汽车权属证明(购车发票、购车合同、购车协议、车辆完税证明、车辆转让证明、电动汽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任选其一复印件)。

(4)居(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书(自用充电桩)。

3.注意事项

(1)在农村地区自有产权房屋建设的自用充电桩不得超过宅基地四至范围,不得占有公共区域。

(2)在农村地区自有产权宅基地四至范围内建设的自用充电桩,不收取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书,但须提供房产(宅基地)证明代替车位产权证明。若无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的,须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等部门开具土地使用证明。

(3)无法证明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固定车位,不得申请充电桩安装。

(4)车位为租赁的,应额外提供产权人同意安装说明;车位为近亲属所有的,需提供配偶、父母或者子女等家庭成员的相关产权证明(《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5)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二)居住区公用充电桩

1.定义

居住区公用充电桩:指充电基础设施

运营企业或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运用“统建统服”模式,在居民区公共区域建设的提供公用服务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2.用电申请材料

(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土地、场地权属证明文件,若属农村用地或无土地证,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等部门开具的产权合法证明。若土地为租赁性质,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所租赁的土地产权证明。

(3)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适用,参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4)居(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书(公用充电桩)。

3.注意事项

(1)在既有车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

(2)土地、场地权属为租赁的,应额外提供产权人同意安装说明。

(3)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紧密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全力解决充电桩“进小区难”的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电动汽车的需要。

(二)强化服务意识。落实“三零”“三省”举措,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服务我省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高效接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既有居住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的目标。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报装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已印发文件中有关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申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国家如有新的政策出台,按国家新的政策执行。